

「又要馬兒好、又不給馬吃草」，和均優質的核心價值完全背道而馳？

(九十九)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與其父親多年未連絡，亦無同居共財之事實，詎料多年之後遭銀行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然根據於民國 98 年 5 月 22 日修正通過之民法繼承編暨民法繼承編施行法，我國民法上個人繼承之原則已由概括繼承改為限定繼承，俾免繼承人需莫名承擔與其本身無關之債務。惟查，金融機構仍有以先行強制執行繼承人名下財產，造成既成事實後，再迫使繼承人進行所謂之「債務和解」，有違法規修訂意在減輕繼承人莫名負擔之良法美意。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催討未償債務之程序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相關修正之精神，並列入金融檢查中法規遵循之重點項目，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早年我國民法繼承係採概括繼承及限定繼承並行之原則，惟因社會變遷快速，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久未往來之情形在所多有，繼承人常未及辦理限定繼承或拋棄繼承，造成繼承人背負非可歸責於其本身之債務，有「天外飛來的債務」之譏。為此，在高度社會共識下修正民法繼承相關規定，針對無從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亦未因同居共財而享有繼承人財產利益者，僅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清償責任。
- 二、惟查金融機構於債務人死亡後，並未落實民法繼承之相關規定而對債務人之繼承人一律聲請強制執行，繼承人發現財產被執行向金融機構爭論時，再利用繼承人財產已遭執行之既成事實迫使繼承人進行所謂之「債務和解」，變成繼承人係「自願」給付款項，補正金融機構遊走法規邊緣之疏失，嚴重違背法規修訂之本意。
- 三、金融機構一舉一動，動見觀瞻，應為履行社會責任之表率。主管機關應主動清查各金融機構債務人死亡後針對繼承人催討未償債務是否落實民法繼承相關修正之精神，並列入金融檢查中法規遵循之重點項目，確保法規落實執行，保障民眾權益。

(一〇〇)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日接獲民眾陳情，表示與其父親多年未連絡，亦無同居共財之事實，詎料多年之後遭銀行對其財產聲請強制執行，方知係因其父親死亡而生之「天外飛來的債務」。本案雖經雙方同意以和解收場，然金融機構係以

財稅資料為強制執行選取執行標的之依據，若財稅資料管理機關能於債權人聲請查調相關財稅資料謹慎把關，怎會肇生後續金融機構與繼承人間之眾多糾紛。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主動檢討債權人查調債務人之繼承人相關財稅資料之作業流程，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早年我國民法繼承係採概括繼承及限定繼承並行之原則，惟因社會變遷快速，被繼承人與繼承人間久未聞問之情形在所多有，繼承人常因故無端背負非可歸責於其本身之債務，有「天外飛來的債務」之譏。為此，在高度社會共識下修正民法繼承相關規定，針對無從知悉繼承債務之存在亦未因同居共財而享有繼承人財產利益者，因欠缺可歸責性，僅需以所得遺產為限，負有限清償責任。
- 二、既然繼承人僅負有限責任，是否為債權人得以查調財稅資料之對象，恐非無疑。財稅資料保管機關未為適當審查或命債權人具結，即提供債權人關於債務人繼承人財稅資料之相關資訊，肇生後續糾紛。
- 三、主管機關應即主動檢討債權人查調債務人繼承人相關財稅資料之作業流程，避免損及民眾權益。

(一〇一) 本院丁委員守中，針就近年來醫療暴力案件頻傳，且多發生於醫療活動較為頻繁、氣氛較為緊張之急診體系。根據台灣急診醫學會統計，在 2006 年我國有 79% 的急診醫護人員曾遭受威脅，37% 曾受到暴力攻擊。醫療暴力不僅影響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更進而妨礙醫療工作，影響病人治療，使病人的生命危險升高。為保障醫療人員的工作安全，並維護醫療品質，本席特要求主管機關應於一個月內針就醫療暴力防範擬定具體改進方法，並於三個月內提出相關法律修訂條文，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近年來醫療暴力案件頻傳，且多發生於醫療活動較為頻繁、氣氛較為緊張之急診體系。不僅危害醫護人員的人身安全，更進而妨礙醫療工作，提高病人的生命危險。
- 二、根據台灣急診學會統計，在 2006 年我國有 79% 的急診醫護人員曾遭受威脅，37% 曾受到暴力攻擊。其中醫師在暴力威脅及肢體暴力上，均高於護理人員。
- 三、醫療暴力不僅涉及醫護人員個人之傷害，更對醫院內所有病人、訪客之安全造成危害。為